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污染防治工作守則

第 1 條 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：

- (1) 減少產生量。
- (2) 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。
- (3) 自行處理至合乎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，然後併一般廢棄物做最終處理。
- (4) 最後才考慮封閉式的掩埋。

第 2 條 改善實驗程序，減少廢污產生量。

第 3 條 設計實驗過程，應儘可能以造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。

第 4 條 準備藥品時應確實估算使用量，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過量廢液。

第 5 條 應儘量以低毒性的物質，代替高毒性的物質。

第 6 條 已產生之實驗場所廢污，應依規定分類回收處理。

第 7 條 廢棄藥品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，協調交由藥品供應商回收處理。

第 8 條 含水銀之廢棄溫度計，應以塑膠瓶密封後，依規定委外處理。